

浙江省血液中心合同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编号：ZJBC-CG-2025-0008

甲方：浙江省血液中心

乙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编号为 ZJCTF-XYZX2024-12-1 (D)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人民币：元)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抗原抗体诊断试剂 盒（酶联免疫法）	480 人份/盒	8.19 元/人 份	295200 人份	¥2,417,688.00
合计：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备注：配套 6 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Genscreen ULTRA HIV Ag-Ab 试剂检测用。					

* 详细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见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详细说明》，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参数和询标记录中相关内容相一致。



四、技术服务

1. 乙方作为伯乐公司在中国大陆的指定代理商，向甲方提供伯乐生产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Genscreen ULTRA HIV Ag-Ab。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Genscreen ULTRA HIV Ag-Ab，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核发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Genscreen ULTRA HIV Ag-Ab注册证，需及时提供给甲方。

五、专利权

乙方对销售货物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六、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用冷链物流运输，12天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时按甲方需求加急送货。

2. 乙方备有充足库存，可保证供应及时。

3. 产品包装：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1份详细的装箱清单。

4. 唛头：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七、供货及验收

1. 供货

供货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0个日历日。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分批 一次性交货

供货期：订货通知单之日起12天之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验收以甲方验收标准和报告为依据。

双方协定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一份，由甲方保留，乙方不参与验收并完全信任甲方验收结果；

甲乙双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委托第三方_____ / _____（机构）与甲方一起参与验收，甲方与第三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货物应距其失效期8个月；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进行。非甲方原因，货物在使用过程中若被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

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八、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 供应商无需预付款，按照货物到货 验收 确认使用后，甲方6个月内支付货款的100%（若货物为分批到货的，按实际到货数量相应货款金额根据此约定比例支付货款）。

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总价7%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返还乙方。

3.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甲方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货物所需量调整货物需求表中的数量，并根据各型号规格货物合同单价调整合同总价。

4. 结算数量以 最终实际用量 _____测算。

5. 款项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在结算时乙方需及时提供发票。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初验收合格日起8个月。

6.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24 小时全天维修和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每4周巡检一次，听取甲方使用意见。

十、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立即免费修理、替换，并对替换后的产品质量负责，乙方需承担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亦有权将问题产品进行退货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损坏的，由甲方负责。

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2%。逾期交货超过12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此次订货单或终止合同；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部分总价的 5%。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物总价的 5% 计，并终止

合同。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十一、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的有关标准、规定。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索赔涉及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分包部分或整个合同。

十三、合同修改

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 除非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四、合同终止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2) 乙方无故不提供供货范围内部分货物；(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规定、合同承诺的标准，或多次发现质量问题，对血液安全造成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项目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人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约继续执行。

十六、廉政协议

乙方指定本次销售代表为：魏畅，身份证号：35010219911228671x；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承诺依法文明经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使用非正当或非法的经营手段，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已清楚实施商业贿赂将会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受到国家、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刑（民）事、行政处罚，本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谈判记录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在表述上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为准。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都应当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5. 其他事宜见谈判记录。

甲方(公章)：浙江省血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

地址：杭州市建业路789号

邮编：310052

电话：0571-57888131

传真：0571-

税号：123300004700518731

开户行：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账号：9514 0154 8000 0014 8

乙方(公章)：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邮编：102206

电话：010-59528888

传真：010-59528996

税号：91110114600067778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号：1100 1048 6000 5250 0170

2025年1月6日

浙江省血液中心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JBC-CG-2018-0008

甲方: 浙江省血液中心

乙方: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 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认真履行购销合同及其附属条款, 自觉遵守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的各项规定。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 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 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 应予退还, 无法退还的, 有责任如实向中心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乙方指定（姓名）魏畅，（身份证号码）35010219911228671x 作为联系人。联系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工作，不得到中心业务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乙方承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如乙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月6日



胡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魏畅

年 月 日

